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5)

海外監管公告
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 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楊國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 年6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國平先生、梁嘉璋先生、俞敏女士、莊建浩先生及楊衛標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永堅先生、李松華先生及張葉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開國先生、姚祖輝先生、鄒小磊先生、王鴻祥先生及劉正東先生。

* *僅供識別*

Jin Mao Partners
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19/F Hong Kong New World Tower, No. 300 Huaihai Zhong Rd, Shanghai, 200021, P.R.C.
中国 上海 淮海中路300号香港新世界大厦19层 邮编: 200021
Tel: 电话: (8621) 6335 3030 Fax: 传真: (8621) 6335 3031

2、网络投票股东的资格以及重复投票的处理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时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网络投票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8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9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昌道

经办律师

李志强

崔　源

2019 年 6 月 12 日